## 静宜大學學生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作業要點

## 民國 107年 05月 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大學多元化入學,且顧及若干學生對程式設計已具相當程度,並為減少 授課與學習的困擾,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生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作業 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一新生或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,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:
  - (一)入學前取得 APCS 程式設計實作 2 級以上。
  - (二) 曾修習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程,每學期辦理一次;於前學期第十八週至當學期開學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 APCS 成績證明正本或修課成績證明。
- 四、「程式設計概論課程小組」召集人負責召集資訊學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,審核免修之標準。
- 五、申請免修須經書面審查,必要時得經考試及格,得以免修程式設計概論課 程。
- 六、申請合格者經「程式設計概論課程小組」召集人、資訊學院院長核准後,由 綜合業務組登錄免修,不計學分。學生仍必須修習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,始 可畢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年 05月 15日院務會議通過